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永鼎股份”)拟以现金收购永鼎致远自然人股东莫思铭、陈雅平及王秋凤合计持有的永鼎致远 21%的股权,再以现金方式对永鼎致远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有关资料,认为:

本次交易为公司在通信领域的转型升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是公司围绕发展规划打造车联网等新兴产业过程中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公司逐步从单一的光电缆及光器件产品制造商转向通信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形成产业资源整合效应,提高公司在运营商中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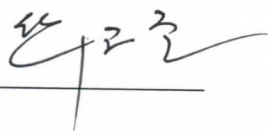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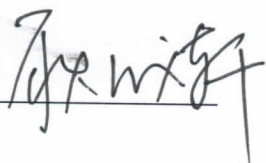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



耿成轩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

